

证券代码：835545

证券简称：奥捷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而进行的表述调整，包括“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本章程”调整为“《公司章程》”等，该等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 2、其他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2条 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是由武汉奥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捷高新）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奥捷高新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p>	<p>第2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公司在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p>

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20100000017644。	用代码为 91420111781959619X。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 9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0 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规定情形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 11 条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应依法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 16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 1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	第 18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全

全部为普通股。	全部为普通股。
<p>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2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 22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某一股东协议收购； (二) 按同等价格，向所有股东提出协议收购，并按照最终协商价格向所有有意转让股权的股东收购，如股东有意转让的股份总额超出公司拟收购的股份，则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 	<p>第 23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协议转让方式；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p>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p>	<p>第 24 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p>

<p>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 3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31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p>

<p>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 32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 3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 34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p>	<p>第 37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p>

<p>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37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 40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通过接受委托或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 38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41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p>

<p>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4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度内交易（除对外担保外）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第 45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由股东会通过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计总资产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即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七) 批准重大风险处置方案；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 41 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p>	<p>第 46 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及以上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	---

	<p>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议决议。上述规定的股东或者受上述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述豁免情形下提供的担保，公司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 42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 47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第 4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 5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责任事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之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系统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 47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以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p>	<p>第 55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律师见证的临时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 5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 58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备案手续。</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p>	<p>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p>

<p>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 5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 64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交易日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 57 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重点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p>	<p>第 65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重点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p>

<p>易所惩戒。</p> <p>（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五）是否受过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六）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第 58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向股东说明原因。</p>	<p>第 66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大会确需延期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如需调整）；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仍适用原定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但召集人公告另有安排的除外。</p>
<p>第 60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 6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 62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p>	<p>第 70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不予注明，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表决视为该股东的表决。</p>
<p>第 65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股东姓名等事项。</p> <p>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p> <p>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 72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股东姓名等事项。</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 6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p>	<p>第 74 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72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 79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出席或见证会议的律师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计票人、</p>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第 81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以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若有必要，召集人应履行相应报告或备案义务。
<p>第 7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 8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办理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 7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 8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者前述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具备任何一项条件的，即应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就前款第（四）项事宜，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七) 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p> <p>(八)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公司重大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一年内”的累计计算期限，自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p>
<p>第 8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 91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一)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p>

	<p>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2)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二)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2)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3) 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	---

	<p>上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第 8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94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 案进行修改，若有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也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 88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 95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89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至少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且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 96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至少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且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如有）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2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 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 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	第 100 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 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101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提案后即就任。	第 101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提案后即就任。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p>第 95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 103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六) 被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 96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p>	<p>第 104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p>

<p>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或补选。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存在上述情形的除外。董事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p>
<p>第 9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 10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因其行为构成犯罪法律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另有裁决的除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七)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因其行为构成犯罪法律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另有裁决的除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03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12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11 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p>	<p>第 120 条 公司应当确定《公司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p>

<p>方面权限如下：</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超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贷款及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超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含 30%）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或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1500 万元的。</p> <p>（二）审议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本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自行决定，但需要在事后报董事会备案。</p> <p>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标准：</p>
---	---

	<p>(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或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连续十二个月累加计算的起始时间为首次发生关联交易之日。</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四)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和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p>
--	--

	<p>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如水电费、公共交通费等）；</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如薪酬福利）；</p> <p>(9)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如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第 116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第 12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p>持董事会会议。</p>	<p>东提议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 119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 129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反对意见需在签字时书面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同意。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弃权票须书面说明理由并归档。</p>
<p>第 121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会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 131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会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123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133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p>
<p>第12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受托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13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受托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133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p>	<p>第143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p>

<p>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任还应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任的规定。除上述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任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p>
<p>第 139 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2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 149 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必须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2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 140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 150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p>

	<p>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 141 条 本章程第 95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 151 条 《公司章程》第 103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现任监事发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 146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57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48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p>	<p>第 158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p>

<p>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14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p>	<p>第 159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监督关联交易公允性；</p> <p>(九)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检查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152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1/2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p>	<p>第162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1/2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以电子方式保存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防止篡改和丢失，并建立备份机制。</p>
<p>第153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163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p>

	<p>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说明。</p>
第 157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7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7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第 187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p>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17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 190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所有股东均有权依照各自持股比例参与增资。</p>
<p>第 178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 191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上述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p>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80 条 公司按本章程第 17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3 条 公司按《公司章程》第 19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8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第 211 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的修订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9 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3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5 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停止执行，但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停止执行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 3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 42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 4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 48 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明确授权事项外，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含反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上述规定的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 49 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 47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 51 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 90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99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涉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105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如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27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无故拒绝合法提案。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156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 181 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 188 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 167 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

依照上述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章程》第 187 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89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 30 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第 33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84 条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

选人由发起人股东提名。

以后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46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